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866號

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

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 04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住同上

理 人 陳怡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 代 06 6

- 務 人 廖藏輝(歿) 債 08
-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09
- 10 主 文

01

- 債權人就債務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慈文郵局存款債權 11
- 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 12
-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 13
- 14 理 由
- 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;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 15 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,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16
- 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 17
- 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 18
- 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,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,即 19
- 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,法院應駁回其 20
- 強制執行之聲請。 21
- 二、經查,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- 聲請強制執行,並經新竹地方法院囑託本院就債務人於第三 23
- 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慈文郵局之存款債權為執行, 24
- 惟債務人已於113年3月7日死亡,此有其戶籍資料查詢表在 25
- 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,其情 26
- 形無從補正,依上開規定及說明,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 27
- 請。 28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,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 29
- 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日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